**深圳市百达保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民终1298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百达保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翠竹大厦1009室。组织机构代码：31176834-0。

法定代表人：苏莹珠，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群，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巧娇，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11楼01、02、13、15、16单元。组织机构代码：70857217-8。

负责人：王希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婵娟，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百达保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保运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3民初62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百达保运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群、王巧娇，被上诉人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婵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百达保运通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二、判令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原审法院以“百达保运通公司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为由认定《民用航空法》不适用于本案，显属常识性的低级错误，如不予以纠正，将对整个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造成毁灭性打击。（一）百达保运通公司与香港智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X公司）签订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明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也载明百达保运通公司有权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实际承运人办理。百达保运通公司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虽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但这并不妨碍百达保运通公司以缔约承运人（独立经营人）的身份参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二）原审判决认定“智翔公司委托百达保运通公司将货物从深圳运至美国，百达保运通公司之后将相关货物委托航空公司运输，对应航空主运单号为……，航空分运单为……。上述航空运单中未申明货物价值”。在涉案业务中，百达保运通公司与智翔公司订立运输合同，以自己的名义签发航空货运单，收取空运费，显然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定义的“契约承运人”身份，而航空公司即为该条所定义的“实际承运人”。我国《民用航空法》的立法是严谨的、不存在漏洞的，第九章第一节为“一般规定”，第一百零六条虽规定“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但第四节为“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其中，第一百三十八条明确规定：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章规定的约束。则百达保运通公司在本案中当然可以援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享受赔偿责任限制。（三）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故虽然涉案货物是在航空公司运输期间丢失，但百达保运通公司也不否认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可依据违约向百达保运通公司提出索赔。然而，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法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其中任何人都不承担超过对他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因此，对于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即使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一并向包括航空公司（实际承运人）、百达保运通公司（契约承运人）、机场在内的所有责任方提出索赔，则所有当事人的赔偿责任也不得超过《民用航空法》规定的责任限额；本案既然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仅选择向作为契约承运人的百达保运通公司追偿，则百达保运通公司的责任更加不得超过赔偿责任限额。

二、智X公司未特别声明货物价值，假设百达保运通公司需要承担责任，也不应超过《民用航空法》规定的责任限额。（一）首先，智翔公司未在航空运单声明货物价值，该事实已得到原审判决的认定。其次，《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此外，参照《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尽管当事人对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有约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应优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这尤其体现在专门调整特殊运输方式的《海商法》《民用航空法》中。（二）本案中，根据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自身提供的装箱单，inspire1型号货物单个毛重为9.2公斤，phantom3professional型号货物单个毛重为18.4/4=4.6公斤。故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所称丢失货物的总重量为9.2×2+4.6×4=36.8公斤。则在该案中，百达保运通公司的赔偿责任限额为36.8×17=625.6个计算单位。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方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百达保运通公司在本院二审调查时补充上诉理由称：一、上诉理由第二点增加一条法律依据国际公约，即“也不应超过《民用航空法》或国际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该国际公约是指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二、本案起始地为香港，目的地为美国，涉及国际航空运输，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而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也就是说，本案适用法律应当为《民用航空法》以及我国缔约的蒙特利尔公约，该公约的责任限额已从每公斤17SDR在2009年调整为19SDR。因此，百达保运通公司依法最多只需承担前述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

被上诉人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答辩称：就涉案货物丢失的赔偿，百达保运通公司应按照其与智X科技签署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运输协议书）的约定按丢失货物的实际价值赔偿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即使百达保运通公司为缔约承运人，也无权享受责任限制赔偿。一、百达保运通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根据运输协议书的约定按丢失货物的实际价值对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进行赔偿。（一）《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即合同法明确规定，损害赔偿额与实际违约损失应当相当，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二）《运输协议书》第2.1(d)款规定了乙方的安全运输责任，特别规定若货物因偷盗、诈骗等出现货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第7条明确规定“乙方应对货损承担所有责任、赔偿所有间接或直接的损失、成本、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即双方在运输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出现货损时，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3、庭审中，百达保运通公司承认丢失货物的实际价值为货物的发票价值，另外，百达保运通公司于货物丢失后出具的证明中，也确认了丢失货物的具体型号及其价值。即百达保运通公司对丢失货物的价值并不存在疑问。

二、本案无论是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是《民用航空法》，百达保运通公司均无权享受赔偿责任限额。（一）航空运输合同双方已经另行订立有高于责任限额的赔偿条款。《公约》第二十五条及《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条均规定，承运人可在赔偿责任限额之上另行订立赔偿协议，即无论是公约还是民用航空法，均只是规定了承运人的最低赔偿额，并没有限制航空运输合同双方对承运人的赔偿额进行高于责任限额的约定，故航空运输合同双方可另行约定高于责任限额的赔偿额。具体到本案，百达保运通公司与智翔公司已签订了书面的运输协议，且约定了赔偿金额为所有间接或直接的损失、成本、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上述运输协议的订立，应视为百达保运通公司已经放弃了赔偿责任限额。（二）百达保运通公司对货物的丢失具有重大过失，也不能享受赔偿责任限制。百达保运通公司作为承运人，实际安排涉案货物的门至门运输，货物一直处于百达保运通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管理下，百达保运通公司有条件对货物运输进行管控，对货物的灭失原因具有举证责任。但到目前为止，百达保运通公司却无法弄清货物发生丢失的具体原因，也没有对货物丢失进行报警，以便查明情况，挽回损失，致使货物在短时期内接连出现不明丢失的情况，百达保运通公司对本案三票货物的丢失存在重大过失，因此无权援引公约或民用航空法中有关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综上，百达保运通公司已经另行订立高于赔偿限额的赔偿条款，在对丢失货物的价值不存在疑问的情况下，应按照运输协议书的约定，对丢失货物按照百达保运通公司确认的价值进行赔偿。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2015年1月1日，智X公司与百达保运通公司签订《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约定由百达保运通公司为智X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即“DJI”，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大XX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大XX技有限公司等）提供运输物流服务。根据该合同，百达保运通公司须完整及安全的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如因野蛮装卸、偷盗、诈骗造成货损时须承担赔偿责任，运输途中如发现货物破损、丢失时必须第一时间向DJI反馈并积极协助DJI提交保险理赔所需资料；百达保运通公司不得私自开箱，如遇海关查验，须书面通知DJI，保留相关查验凭据以备验证；该协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二、2015年1月14日，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签发了以深圳市大XX新科技有限公司、智X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为被保险人的货物运输保险年度保单，保险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保险标的物为单价不超过美元4000元的航拍飞行器及其附件。

三、2015年5月27日，智X公司委托百达保运通公司将132件大X航拍飞行器从深圳运至美国。百达保运通公司之后将相关货物委托航空公司运输，对应航空主运单号为160-91119092，航空分运单PP2015050042。上述航空运单中未声明货物价值。

四、2015年6月3日，智X公司向百达保运通公司发出《事故通知书》称，收件人在收货现场发现有4箱货物被开箱并被重新包装的情况，“随即告知承运人开箱确认部分产品丢失”，丢失货物为Inspire1型航拍飞行器两台，单价为美元2240元；Phantom3Professional型航拍飞行器4台，单价为美元1030元。2015年6月26日，百达保运通公司向智翔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货物中丢失Inspire1型航拍飞行器两台，单价为2240美元；Phantom3Professional型航拍飞行器4台，单价为1030美元。百达保运通公司在本案庭审过程中辩称上述《证明》系为配合智翔公司进行保险理赔而出具，其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但百达保运通公司的相关主张不能否定该《证明》之真实性。百达保运通公司在庭审中声称，百达保运通公司收到智翔公司发出的《事故通知书》后曾要求其在美国的代理人向航空公司和海关核实无果，因此不能确定案涉货物丢失发生在运输过程中抑或收货人签收后，但相关货物系由百达保运通公司在美国的代理人交付收货人，如表面证据能够证明货物丢失发生在收货人签收后，依照常理，百达保运通公司没有必要指示其代理人与航空公司和海关沟通核实，更不存在所谓“无法确定货物丢失发生在哪一阶段”。综合上述分析，一审法院认定，案涉货物丢失发生在百达保运通公司承运过程中。

五、2015年8月5日，智X公司就上述货物丢失情况向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发出《索赔函》，索赔8600美元。2015年9月7日，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同意向智翔公司赔付案涉损失8600美元，智翔公司出具《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同意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代位取得其向本案百达保运通公司进行求偿的所有权利。2015年9月21日，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通过银行向智翔公司赔付四笔货物损失保险金共计25499美元，其中包括案涉货物损失8600美元。

六、百达保运通公司主张，案涉货物系通过航空运输，因此其赔偿责任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承运人责任限额（即每公斤17SDR）之规定。

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百达保运通公司向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支付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依法赔付的8600美元（按2015年9月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折合人民币54180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9月7日起计至清偿之日）。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系代位行使智X公司在案涉运输合同中的权利，与该合同履行有关的部分事实发生在中国境外，但智X公司与百达保运通公司在运输合同中协商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予适用。智X公司与百达保运通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根据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案涉货物丢失发生在百达保运通公司承运过程中，百达保运通公司作为承运人应赔偿智X公司损失。该赔偿限额应按货物的实际价值予以确定，百达保运通公司在2015年6月26日向智X公司出具《证明》中不仅确认了货物丢失的事实，还认可丢失货物价值8600美元，故百达保运通公司应赔偿智翔公司损失8600美元。

至于百达保运通公司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主张其赔偿的责任限额，因该法第一百零六条明确相关规定（包括该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仅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因百达保运通公司并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故本案中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之余地，一审法院对其相关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本案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依据其与智翔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就案涉货物损失向后者赔付保险金后，即依法在赔付范围内取得向百达保运通公司追偿的权利，故百达保运通公司应向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赔付8600美元。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有权主张按其实际赔付日2015年9月2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并自其赔付之日计收利息，因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主张的实际汇率为1:6.3，此系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该院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百达保运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人民币54180元及利息（该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自2015年9月21日计至清偿之日）；二、驳回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百达保运通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2元，由百达保运通公司负担。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智X公司、百达保运通公司签订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第2.1点（d）约定：“百达保运通公司须完整及安全的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如因野蛮装卸，偷盗，诈骗造成货损时须承担赔偿，运输途中如发现货物破损、丢失时必须第一时间向智翔公司反馈并积极协助智X公司提交保险理赔所需资料。”第2.2点约定：“百达保运通公司应有权将此协议所述运输服务转包给其他承运人，但条件是这些承运人有资格提供所述服务且智X公司以书面通知百达保运通公司其能够接受这些承运人。百达保运通公司及其指定的承运人之间约定的条款不得与此协议之条款相抵触及不得影响百达保运通公司就产品的所有运输而承担的责任。百达保运通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企业，智X公司同意百达保运通公司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百达保运通公司选定的知己承运人办理，但不免除百达保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第7点百达保运通公司赔偿条款：“百达保运通公司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它应向智X公司承担所有责任、赔偿所有间接或直接的损失、成本、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无论其性质与形式如何，但条件是该等责任或赔偿不得超过百达保运通公司于签订本协议时已预见或应预见因违背此协议而可能引致的损失：7.1、因百达保运通公司或承运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野蛮搬运、诈骗等；……”

本院认为，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已向智X公司支付了赔偿款，依法取得代位智X公司向责任人索赔的权利。

智X公司、百达保运通公司签订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各自的义务。百达保运通公司主张本案应当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规定的责任限额进行赔偿。本院认为，公约对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货物损失，规定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并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但该公约第二十五条也规定：“关于限额的订定，承运人可以订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本案中，双方签订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约定百达保运通公司须完整及安全的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造成货损时须承担赔偿；因“百达保运通公司”或“承运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向智X公司承担所有责任、赔偿所有间接或直接的损失、成本、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无论其性质与形式如何，因此本案可适用智翔公司、百达保运通公司签订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中约定的赔偿条款。百达保运通公司主张本案应当适用公约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百达保运通公司或承运人对于涉案货物丢失是否存在重大过失或者故意。智翔公司委托百达保运通公司将涉案货物运至美国，百达保运通公司作为承运人，将货物安全送达收件人是其最基本的合同义务，百达保运通公司或其委托的实际承运人应当在承运过程中妥善保管货物。收件人在收货现场发现四条航空器的纸箱被人打开过，并有重新封口的痕迹，明显是人为窃取所致，百达保运通公司委托的实际承运人未能履行承运人最基本的妥善保管货物的义务，应当认定该实际承运人存在重大过错，相对于智翔公司而言，该后果应由百达保运通公司承担，依据双方签订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的规定，其应当向智X公司赔偿损失。

百达保运通公司向本院提交了（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3090号民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作为本案的参考依据。本院认为，（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3090号民事判决中双方当事人虽然存在《物流服务协议》，但根据该院查明的事实，并未提及《物流服务协议》中存在有适用高于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的相关约定，因此该判例与本案并不类似。（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中，该院确认了托运人和承运人可订定运输合同高于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而该案的运输合同中确实约定了承运人应全额赔偿的条款，但因该全额赔偿条款的条件并未成就，因此该院认定该案中不存在排除法定责任限制的情形，而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中的限赔条款予以赔偿，本案中，涉案事故符合百达保运通公司、智X公司签订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中应当赔偿直接损失的情形，与该案并不一致。百达保运通公司提交的两份案例并不适用于本案，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百达保运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2元（已由上诉人百达保运通公司预交），由上诉人百达保运通公司负担。

审判长 袁洪涛

审判员 王伟

代理审判员 梁晴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毓鑫（兼）



**在线查看此案例**